

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经营业绩的稳定可持续性.....	3
问题 2. 承包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	7
问题 3. 期后毛利率下滑风险.....	9
问题 4. 其他问题.....	11

问题1.经营业绩的稳定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各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18.92 万元、3,773.01 万元、8,074.77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业绩大幅下滑，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11.95%、38.35%，预计全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929 万元-6,231.5 万元，同比下滑 22.83%-26.57%。

（1）期后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及相关因素的变动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为钢铁行业，经营业绩受下游钢铁行业的供需变动影响较大。2021 年-2023 年钢铁行业耐火材料市场空间分别为 1,446.94 万吨、1,351.35 万吨和 1,350.28 万吨，市场空间呈下滑趋势，发行人整体市场占有率不足 2%。2024 年受下游钢铁行业供需变动影响，部分客户与公司的结算价格有所下调，部分客户调整生产节奏缩减产量。此外，部分客户或项目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约，公司客户或承包项目数量减少。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为 7.19 亿元（不含税金额），较 2023 年末同比增长 49.86%，多为框架性业务合同。请发行人：①结合和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历史，相关客户 2021 年至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各期在相关客户中的供货比例及变动原因、相关客户其他同类供应商的构成及供货比例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和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的竞争优势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毛

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量化分析 2024 年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目前影响业绩下滑因素的变动情况，期后业绩是否仍呈持续下滑趋势。③说明 2024 年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中前十大客户的结算单价、结算量、毛利率、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并与前期进行比较；结合相关客户自身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如调价政策等）等，逐一说明 2024 年主要客户收入及毛利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调整结算单价、缩减产量的具体背景及影响、期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有所缓解。④结合耐火材料直销业务细分产品构成、单价、销量、毛利率等，说明 2021 年至 2024 年耐火材料直销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减少的原因，与丰发实业等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可持续性。⑤结合 2021 年至 2024 年下游钢铁行业对耐火材料需求变动的趋势及影响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应期间内（尤其是 2024 年）的收入、利润、毛利率等变动趋势是否与下游行业需求及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⑥说明发行人目前在执行的整体承包项目的类型、数量、合同金额，主要项目的客户名称、内容、合同金额、开始时间、合同期限、目前完成进度等；发行人 2024 年新签订单量及目前在手订单金额大幅增长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动趋势；结合目前在手订单的具体内容、所处的实施阶段等，详细分析在手订单的预计可执行情况。

（2）市场区域集中及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根据申

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在华北地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河北省内的比例分别为 79.98%、77.35%、76.83%和 79.10%，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不足 5%，主要竞争对手北京利尔、唐山时创高温等规模大于发行人。②发行人主要借助集团化客户的优势等拓展河北省以外市场，但新拓展客户的毛利率较低，如河北省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华东地区客户的毛利率不足 5%。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地域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在河北省内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展趋势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在订单获取、项目建设、技术储备、人员配置、规模体量、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劣势，在河北省内是否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北京利尔等行业龙头企业抢占的风险。②说明公司未来成长空间是否主要来自新客户的开拓，目前新客户的开拓以河北省内为主还是省外为主。③说明开拓河北省外市场的策略和具体举措，举例说明相关策略和举措的有效性；结合公司在不同区域市场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毛利及占比情况，说明目前发行人在河北省外市场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合理性，在其他区域市场的市场竞争策略是否不同，是否具有持续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客户的能力，业务发展是否受限。④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河北省外业务拓展是否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市场区域集中风险的应对能力、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3) 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根据申请文件与公开信

息，目前耐火材料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市场仍然存在无序竞争和产能相对过剩的现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行业整体以及所在区域的耐火材料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能过剩的情况，说明近年来关于产能过剩等问题的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等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市场空间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 主要客户减产或限产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下游钢铁行业客户生产经营受国家行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如 2021 年受政策调控影响，唐山地区钢铁企业限产政策较多，发行人主要客户产量下降较多，当期业绩大幅下滑。此外，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环保绩效不是 A 类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18.98%，根据相关部门环保要求，上述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期间，需根据当地政府要求进行停产或限产。**请发行人：**①说明最近一年公司整体承包模式下主要客户及其所在地区的钢铁限产或产能淘汰情况，前述主要客户期后是否因此而面临着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其与发行人交易的可持续性。②结合主要客户近期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因环保等要求被限制产能的情况，部分客户未达到 A 级环保绩效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分析、充分说明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

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在手订单可执行情况的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2.承包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对于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发行人产品发至客户现场并按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客户使用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出钢量、出铁量、用量等）确认销售收入，属于“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

（1）结算单据等关键收入确认依据的完整有效性。根据问询回复及核查工作底稿，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结算单存在未列明出钢水量、仅有结算金额的情况，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22,792.60 万元、28,825.19 万元、34,836.41 万元、133.84 万元，占比接近 30%。关于出钢水量，发行人通过不同形式与客户进行确认，包括现场沟通确认、客户出具纸质结算单、微信沟通记录、客户内部审批单据、客户的入库单等。其中，通过现场沟通形式确认出钢水量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6,187.31 万元、6,235.05 万元、3,934.30 万元、133.84 万元，无留痕文件。②发行人结算单中存在客户未签字或盖章确认等情况，各期涉及金额 4,806.05 万元、5,690.31 万元、4,719.02 万元、666.3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列明出钢水量的结算单中，通过微信沟通记录、客户内部审批单据、客户的入库单等书面留痕等方式补充确认的金额及占比，相关补充确认依据的充分有效性，是否与客户实际出钢水量

相符。②说明未能取得客户书面确认出钢水量的情况下，发行人项目驻场人员统计数据与结算单中确认的收入金额、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是否匹配，如何确保相关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准确性。③说明结算单中缺少客户签字或盖章的相关项目或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结算单中的出钢水量是否与客户的实际产量相符，对相关客户确认收入后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或金额的情况。④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关于出钢水量确认的内控流程，项目驻场人员的日常统计数据是否均已留痕并经客户确认，对上述收入确认关键依据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 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根据问询回复及工作底稿，①在结算周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寿命尚未结束的在线包项目。针对该类项目，发行人按照当月使用寿命结束的下线包项目的平均包龄作为预计包龄的估计数，按照已使用包龄占最佳估计数的比例分摊结转成本。②发行人不同项目的包龄差异较大，如钢包类项目的生命周期（包龄）主要集中在 90-210 次。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劳务分包费用等成本明细构成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如 2023 年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劳务分包、直接材料等成本构成有所减少。**请发行人：**①说明钢包、铁水包项目使用寿命（炉次）的影响因素，是否存在标准或额定期限；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同一项目不同炉次的钢水或铁水产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上述情况及报告期内钢包、铁水包的使用寿命（炉次）分布情况，说明目前以下线

包项目的平均使用寿命（炉次）作为在线包的最佳估计是否合理；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实际项目情况，说明该预计数与最终实际使用寿命（炉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劳务外包人员的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在收入整体增长的情况下，直接人工、劳务分包合计金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结合具体明细项目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长的背景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对收入确认结算单完整、有效性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尤其是对未列明出钢水量、未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结算单的核查情况，通过微信记录、现场确认等方式补充确认是否充足有效，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客户的实际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均已采取访谈、函证、细节测试等程序进行核查确认。（2）说明对整体承包项目生产阶段、项目实施阶段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查情况，针对期末在线包项目，详细说明对成本结转的准确完整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提供整体承包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相关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3.期后毛利率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49%、17.38%和24.15%，2023年毛利率大幅增长。同期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北京利尔、濮耐股份的毛利率在18%至20%之间，2023年发行人

毛利率高于行业可比水平。(2) 发行人与客户一般采用周期性议价方式, 2021 年下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唐山地区钢铁企业限产政策影响, 发行人与客户协商上调结算价格, 部分客户结算价格涨幅较大, 导致 2022 年、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上涨。2022 年下半年以来, 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步回落, 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价格呈下行趋势。访谈纪要显示钢铁企业未来几年会降低产能, 且下游客户通常会每年对耐材的供应商实行少许降价。(3) 发行人 2024 年上半年、第三季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9%、20.11%, 呈下滑趋势, 其中第三季度较上半年下滑 3.79 个百分点, 主要受下游钢铁行业需求放缓和钢材市场价格低迷的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价格有所下降等影响。(4) 发行人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2022 年、2023 年亏损客户收入占比 19.99%、4.1%, 2023 年部分客户的毛利率大幅上涨。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4 年各季度细分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毛利率是否呈持续下滑趋势及形成原因; 说明 2024 年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相关产品结算(销售)价格的调整情况、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并结合相关客户的收入规模及占比, 分析说明影响 2024 年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 相关因素的目前变动情况。(2) 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执行合同中与客户的结算价格及变动情况, 是否仍处于持续下调趋势, 并结合近期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等, 分析说明期后毛利率是否呈持续下滑趋势。(3) 说明发行人

各期亏损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平均毛利率情况，主要亏损项目的具体情况、开展亏损业务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关于亏损合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4）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整体承包业务毛利率与北京利尔、濮耐股份等直接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2023年毛利率大幅上涨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相反且明显偏高的商业合理性，2023年部分客户毛利率大幅上涨的背景及合理性。（5）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揭示期后毛利率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耐火材料直接销售相关贸易业务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耐火材料直接销售模式下外购产成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254.48 万元、1,598.64 万元、1,150.22 万元和 466.54 万元，发行人目前以总额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结合外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的上下游合作模式、合同约定情况及相关准则的要求，说明目前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合规；说明相关业务的上下游合作主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上下游合作主体是否重叠及合理性。

（2）向关联方腾峰科技采购的真实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向腾峰科技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36.23 万元、1,701.13 万元和 2,957.76 万元。

腾峰科技于 2019 年年底成立，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曾控制的公司，成立短期内和发行人合作且成为主要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腾峰科技成立的背景、主要股东、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腾峰科技的主要经营内容、规模，发行人的采购占比、是否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2024 年暂停合作后是否实质开展经营；腾峰科技的上游供应商构成，发行人在腾峰科技成立短期内向其大额采购的背景、合理性；进一步对比说明发行人向腾峰科技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采购价格是否真实公允。

(3) 研发费用核算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376.79 万元、4,350.12 万元、4,885.90 万元及 2,701.50 万元，主要由材料费和职工薪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60%。发行人一般产品及研发试验品均采用相同设备生产，研发试验品生产后需在钢厂进行测试，达到预设指标后才可结转成本。**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研发流程、具体环节和划分标准，相关支出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的归集和分摊标准，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的情形，相关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内容、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研发工时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或研发人员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相关工时的核算依据及内控有效性；结合各期各类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

性，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划分研发人员或虚增研发工时以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形。③说明各期研发领料的具体去向及会计核算情况；说明研发试验品的测试性能指标设定以及实际研发试验品的测试结果是否存在可调控性，是否存在第三方监督或检测，是否存在人为调控研发费用的情况，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是否有效。④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4）募投项目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行程年产 5 万吨的镁碳砖生产线、新建 8 条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年产量共计 15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26%、93.55%、86.81%和 76.9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公司镁碳砖车间改造升级使得产能提高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请发行人：**结合行业产业政策情况、下游行业扩产趋势和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手订单构成情况、期后业绩下滑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对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3）**请保荐机构提供研发费用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